

道法自然：中国传统哲学理念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转化应用

邹孟作 罗萍 赵秋霞 吴怡

四川传媒学院，四川省成都市，611745；

摘要：“道法自然”理念，是传统道家哲学理念，其要求顺应自然，人与自然和谐而生。在一定程度上同今天我国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相一致。“道法自然”也存在一定局限，应该去粗取精。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中，“道法自然”的古老智慧被转化为实际行动，以适应时代需求，推动绿色生活方式和生产方式，促进环境保护和生态平衡；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确保生态要素良性互动；通过最严格的规章制度和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打击污染行为，强化环保监管和自然资源合理利用等等。应利用好传统文化并赋予其新的意义。

关键词：“道法自然”；传统文化；生态文明；转化实践

DOI：10.69979/3029-2700.24.5.041

总书记指出：“中国有坚定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其本质是建立在 5000 多年文明传承基础上的文化自信。”这一精辟的论述，不仅展现了中华民族在历史长河中积淀的丰富文化底蕴，也为中国式现代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重要的思想指导。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特别是道家哲学思想中的“道法自然”，为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丰富的思想资源。道家哲学强调顺应自然规律，追求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这与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不谋而合。因此，将传统道家哲学思想元素“道法自然”融入中国现代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故本文试以“道法自然”为视角，探讨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在中国式现代化生态文明建设中的转化及实践。

1 “道法自然”的思想内涵

1.1 “道法自然”的内涵溯源

“道法自然”是道家哲学的核心思想，最早出现在《道德经》：“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独立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强为之名曰大。大曰逝，逝曰远，远曰反。故道大，天大，地大，王亦大。域中有四大，而王居其一焉。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1]95}。何谓“道”？

“道”具有先验性和超越性，超越了人类的认知与感知，故老子言“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1]2}。王弼云“可道之道，可名之名，指事造型，非其常也，故不可道，不可名也”^{[2]1}，可以说得出看得到的有形事物，不是“道”的特征，“道”是不可言状的。“道”是无边无际无影无形却深邃而博大，“道冲，而用之或不盈。渊兮，似万物之宗”^{[1]16}。一言而概之，“道”无声无

息、广阔无边，不受外界影响而改变，循环往复地运行，是宇宙运行之规则，是天地形成之本源。

何谓“法”，又何谓“自然”？可以回到“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来讨论。汉代河上公注“人当法地，安静和柔也。种之得五谷，掘之得甘泉，劳而不怨，有功而不制也。地法天，天湛泊不动，施而不求报，生长万物，无所收取。天法道，道清静不言，阴行精气，万物自成也。道性自然，无所法也”^{[3]21}。王弼注云“法，谓法则也。人不违地，乃得全安，法地也。地不违天，得全载，法天也。天不违道，乃得全覆，法道也。道不违自然，乃得其性”^{[2]20}。苏辙注言“人不若地，地不若天，天不若道，道不若自然。然使一人复性，则此三者人皆足尽之”^[4]。吴澄注曰“人者，圣人也。法者，水平之准，与之平等如一也，人之所以大，以其得此道而与地一，故曰‘法地’……”^[5]。至此可见，河上公、王弼认为“法”指“准则、法则”。苏辙与吴澄则认为“法”应取“恰似、犹如”之意。

再看所谓“自然”，除“道法自然”外，老子还提出了“我自然”^{[1]67}、“希言自然”^{[1]89}、“辅万物之自然而不敢为”^{[1]253}等，以上“自然”皆不同于今之相对于人类社会的大自然，而是一种自然的状态。王弼言“自然者，无称之言，穷极之词也”^{[2]20}。吴澄言“自然者，无有无名是也”^[5]。可见“自然”同“道”一般也是不可名状，无可穷尽的。可见“道”本性乃自然，河上公亦直言“道性自然”。肖玉峰也指出：自然其实就是道家之“道”另外一种说法。^[6]《无能子》则言“所以太古时，裸虫与鳞毛羽甲杂处，雌雄牝牡，自然相和，无男女夫妇之别，父子兄弟之序。夏巢冬穴，无宫室之制……生自驰，死自仆，无夺害之心，无瘞藏之事，任

其自然,遂其天真……。^{[7]2}”可见唐朝无能子赋予了“自然”更加丰富的内涵,他认为“自然”就是万物自然、和谐地共处。归根到底,“道法自然”其实就是指万事万物有其相应的运行法则,应该遵循自然而然,找到与万物相处而不悖的方法。

1.2 “道法自然”的局限性

首先,古代“道法自然”理念过分强调“自然而然”而忽视人类主观能动性,人类作为自然界的一部分,虽然应该尊重自然规律,但也可通过努力和创新来改善生活条件,推动社会进步。其次,如果完全遵循古代“道法自然”的理念,可能会限制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人类社会需要一定的规则和制度来维持秩序,促进合作和交流。过分强调自然状态,可能会忽视这些必要的社会结构和制度。最后,道家思想中的“道法自然”可能导致道德相对主义,即认为道德标准应该根据自然规律来决定,而不是基于普遍的伦理原则。这可能会引发道德判断的混乱,使得一些不道德的行为被视为自然的一部分。

2 “道法自然”在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中的转化

2.1 “道法自然”与现代生态文明建设的契合点

老子提出“道法自然”立足于时代基础。春秋战国时期权力的角逐与制度的变革使当时的政治社会与自然环境皆处于剧烈的动荡中。《史记》载“春秋之中,弑君者三十六,亡国五十二,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胜数,察其所以,皆失其本也。”^[8]”诸侯宴享、狩猎、征伐、战备、军用、战后掠夺等等对自然环境也造成了极大危害,《列子》载“赵襄子率徒十万狩于中山,藉苻燔林,扇赫百里”^[9]《墨子》载“除城场外,去池百步,墙垣树木大小俱坏伐,除去之”^[10]。“道法自然”的提出是因时人已不能自然,故无能子言“自然而虫之,不自然而人之,彊立宫室饮食以诱其欲,彊分贵贱尊卑以激其争,彊行刑法征伐以残其生,俾遂其末而忘其本”^{[7]3}。

如今,科技飞速发展,人类社会不断进步,我们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环境挑战。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导致资源过度开发,生态系统遭受了严重破坏。在这样的背景下,道家哲学中的“道法自然”为我们提供了应对这些挑战的智慧。它强调顺应自然规律,倡导节制欲望、保护环境、维护生态平衡。至此,“道法自然”的理念被赋予了新的时代内涵,它不再仅仅是一种古代哲学思想,而是转化为指导我们进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原则。

2.2 对传统“道法自然”思想的扬弃

道可道,道也必须可道,“道”是社会之本质,生命发展之规律,是精神之追求,是道德之标准,在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中,“道法自然”思想必然要进行扬弃,继承其合理内核,摒弃那些不符合现代社会发展的陈旧观念。前文所言古代的“道法自然”过度强调顺应自然,而忽视了人类的主观能动性。但在现代社会,我们更强调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这意味着在尊重自然规律的基础上,人类应积极采取措施,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在扬弃的过程中,我们还应注意到“道法自然”思想中蕴含的对自然的敬畏和谦卑态度。这种态度提醒我们,人类并非自然界的主宰,而是其中的一部分。

此外,传统“道法自然”思想中还包含了对平衡与循环的重视。老子言“字之曰道,强为之名曰大。大曰逝,逝曰远,远曰反。”老子认为“道”的运行是循环往复的,在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中,我们可以借鉴这一理念,推动循环经济的发展,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废弃物循环利用。通过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构建一个既满足人类发展需求又不破坏自然平衡的可持续发展体系。

2.3 “道法自然”在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中的转化及实践

将“道法自然”的古老智慧融入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过程中,我们必须在实际行动中不断探索和创新,以适应时代的需求。首先,应加强绿色的生活方式,促进绿色的生产方式,从而在全社会范围内推动环境保护和生态平衡。此外,我们还需要加强资源的循环利用,减少浪费,确保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通过这些措施,我们可以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真正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例如在浙江安吉,当地政府秉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依托“道法自然”的智慧,实施了一系列生态修复工程。通过退耕还林、水土保持等措施,不仅恢复了当地生态系统的平衡,还带动了生态旅游业的蓬勃发展,实现了经济与环境的双赢。习近平也指出“绿色发展,就是要解决好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问题”^[11]

其次,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体系。习近平指出“生态是统一的自然系统,是相互依存、紧密联系的有机链条。人的命脉在田,田的命脉在水,水的命脉在山,山的命脉在土,土的命脉在林和草,这个生命共同体是人类生存发展的物质基础。”^[12]因此,我们必须全面实

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确保各个生态要素之间的良性互动和循环。这不仅需要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还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和努力。在实践中,我们应注重生态修复与生态建设相结合,通过生态补偿、生态移民等措施,既保护了生态环境,又改善了当地居民的生活条件。同时,加强生态监测和预警系统建设,及时发现和解决生态问题,确保生态系统的健康和稳定。通过这些综合措施,我们可以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向前发展。

第三,要用最严格的规章制度、法律制度来保护生态环境。习近平指出:“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13]这不仅包括对污染行为的严厉打击,还包括对环境保护的有力监管,以及对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和科学管理。通过这些法律手段,我们能够确保生态环境得到有效的保护,从而为子孙后代留下一个宜居的地球。具体来说,严厉打击污染行为意味着对那些排放有害物质、破坏生态环境的企业和个人进行严格的处罚,以遏制其行为。同时,有力的环保监管则体现在对各类环境指标的持续监测和评估,确保各项环保政策和措施得到有效执行。此外,合理利用自然资源要求我们在开发和使用资源时,充分考虑其可持续性,避免过度开发和浪费。科学管理则强调运用现代科技和管理方法,对自然资源进行高效、有序的管理,确保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长期利用。通过这些综合措施,我们不仅能够保护和改善当前的生态环境,还能为未来的世代创造一个更加美好的家园。

最后,要在教育和文化传播中弘扬正确的“道法自然”思想,让更多人正确了解和认同新时代“道法自然”的理念,从而在全社会形成尊重自然、保护环境的良好风尚。这不仅需要通过学校教育,让年轻一代在课堂上系统地学习和理解这一思想,还需要通过各种媒体和文化活动,让更多的人有机会接触到这一理念。通过举办讲座、研讨会、展览等形式,我们可以让更多人了解“道法自然”的深层含义,从而激发他们对这一思想的兴趣和认同感。此外,我们还可以通过编写相关书籍、制作纪录片、创作文艺作品等方式,将“道法自然”的理念融入到人们的日常生活中。

3 结语

“道法自然”理念,作为我国古代智慧的瑰宝,充分彰显了我们祖先对自然规律的深邃洞察和崇高敬意。然而,它亦有其时代局限性,我们应秉持科学的态度,取其精华,去伪存真,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面向未来,深化“道法自然”在现代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应用,需要政府、企业、公众等多方面的共同努力。一方面,要加强顶层设计,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生态政策,鼓励技术创新和绿色产业发展;另一方面,要深化国际合作,共同应对全球性环境挑战,分享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经验与成果,共同守护我们唯一的地球家园。

参考文献

- [1] 汤漳平,王朝华. 老子译注[M]. 北京:中华书局,2014:2-253.
- [2] 王弼. 王弼道德经注[M]. 南京:凤凰出版社,2017.:1-20.
- [3] 河上公. 老子道德经[M]. 南京:凤凰出版社,2017:21.
- [4] 苏辙. 道德真经注[M].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34.
- [5] 吴澄. 道德真经吴澄注[M].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35.
- [6] 肖玉峰. “道法自然”的现代诠释[J]. 自然辩证法研究,2012,28(9):94.
- [7] 王明. 无能子校注[M]. 北京:中华书局,1981:2-3.
- [8] 司马迁. 史记[M]. 北京:中华书局,1959:3297.
- [9] 杨伯峻. 列子集释[M]. 北京:中华书局,2016:71.
- [10] 墨子. 墨子注译[M]. 北京:中华书局,2011:491.
- [11] 习近平.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431.
- [12] 习近平.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二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173.
- [13]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210.

作者简介:邹孟作(出生年份 1993-),性别:女,民族:汉,籍贯:四川成都,单位全称:四川传媒学院,单位所在省市和邮编:四川省成都市,611745,学历: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中国史,思政教育。